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奕兴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一楼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5,711,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7,169,085股的59.726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42,970,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7,169,085股的57.325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74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7,169,085股的2.401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897,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7,169,085股的8.43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27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1%；反对 4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9,49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974%；反对票为 4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5026%；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0,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0%；反对 4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9,49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974%；反对票为 4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5026%；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0,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0%；反对 4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9,49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974%；反对票为 4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5026%；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四)、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65,097,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9,283,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308%。

2.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65,097,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9,283,076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2308%。

3. 选举胡锡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65,09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9,283,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2308%。

4. 选举胡梅晓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65,09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9,283,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2308%。

5. 选举黄国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65,09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9,283,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2308%。

议案2、3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